**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、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》。

4、供应商需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》资质认证证书。

5、（1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

6、供应商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。